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经信函〔2018〕34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编制报送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实施方案的函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要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推进产业布局调整、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工作任务。按照工作进度安排，请五市人民政府抓紧编制《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前报送自治区经信委。

《实施方案》须内容翔实、数据准确，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市须建立退城搬迁企业名录，明确搬迁时间表、企业迁往地，提出工作举措及推进计划，以及需自治区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要将群众反映强烈、存在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大型重污染企业作为此次退城搬迁的工作重

点，并于今年年底前启动退城搬迁。

联系人：尉颖娟 电话：0951-6038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